**江 苏 省 无 锡 监 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［2024］苏锡狱减建字第487号

罪犯吴志琛，男，1989年8月20日出生，福建省云霄县人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5062219890820209X,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宝洋里277号501室（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东厦镇白塔村上路头191号）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5日作出（2020）苏111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志琛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吴志琛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执行到位0元，有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（2023）苏1111执126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和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贫困证明证明其确无履行能力。罪犯吴志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